

# 新北市立老梅實驗小學適齡兒童入學通知單

主旨：通知115學年度適齡兒童限期辦理入學報到手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貴戶兒童已屆就學年齡，依規定應於本學年度入學。
- 二、本市新生報到採線上報到及現場報到並行(請多運用線上報到，以減少等候時間)

(一)線上報到：<https://esa.ntpc.edu.tw/new/014725>



，輸入學童身分證字號、生日及家長

手機號碼，並選擇新北兒童卡卡面\*，即可完成報到。後續請貴家長於各校規定時間內填寫

新生相關基本資料。(若系統查核孩子已申辦過兒童卡，會自動取消製卡。)

(二)現場報到：請貴家長攜帶以下文件，逕向本校辦理入學手續。

1. 新生入學報到單。
2. 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(或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)正本、影本。
3. 預防接種紀錄表正本、影本。
4. 社福身分證明文件。(無則免交)
5. 掃描上述 QR code，線上選擇新北兒童卡卡面、填寫學生基本資料表和選修課程調查表。

(若系統查核孩子已申辦過兒童卡，會自動取消製卡。)

三、貴戶兒童學區學校及新生報到日期、時間及聯絡電話如下：

老梅實小	5月6日(三)-5/13(三)	(一)~(五) 8:00~16:00	教務組 (02)2638-1258#32
	5月8日(六)	8:00~12:00	

註：石門區共同自由學區學校為老梅實小、石門國小、乾華國小。

注意事項：

- 1、凡應入學而未入學者，依強迫入學條例規定，除有第十二條、第十三條所定情形或有特殊原因經鄉(鎮、市、區)強迫入學委員會核准者外，其父母或監護人經勸告後仍不送入學者，應由學校報請鄉(鎮、市、區)強迫入學委員會予以書面警告，並限期入學。經警告並限期入學、復學，仍不遵行者，由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處一百元以下罰鍰(折合新臺幣三百元)，並限期入學；如未遵限入學，得繼續處罰至入學為止。依本條例規定所處罰鍰，逾期不繳者，移送法院強制執行。
- 2、適齡國民之父母或監護人，有督促子女或受監護人入學之義務，請家長依新生報到日期及時間，前往學校辦理報到手續。
- 3、若不克於當日辦理入學報到者，應先行通知學校。
- 4、如臺端於3月21日起迄今有異動戶籍者，請於報到前電話通知本所承辦人或於報到時告知原戶籍地學區學校，以利原校掌握學生狀況。
- 5、本次通知係依據115年3月24日石門區公所產製名冊製作，如有變更戶籍者可不理會本單。